##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日期: 2022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3
第二章 经	: 营范围5
第三章 股	2份6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7
第三节	股份转让8
第四章 股	东和股东大会10
第一节	股东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4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7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9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21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5
第五章 党	支部30
第六章 董	事会33
第一节	董事33
第二节	董事会38
第七章 高	级管理人员44
第八章 监	事会47

	第一节	监事	17
	第二节	监事会	19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51
第	九章 财	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1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二节	内部审计	5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4
第	十章 通	知	54
第	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7
第	十二章	信息披露	30
第	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0
第	十四章	纠纷解决	31
第	十五章	修改章程(	32
第	十二章	附则(	32

###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批准,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xi Hong Gui Printing CO., Ltd.

公司住所:南宁市高华路2号正鑫科技园标准厂房2号楼4楼南楼

邮政编码: 53000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并依法登记。

第九条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公司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 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 第二章 经营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 遵守法律、法规,接受国家政府部门的宏观调控、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以市场和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以信誉为根本,积极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实现最佳的经济效益,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 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特定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刷:道路货运运输(不含危险品货物);各类工程建设 活动: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国内贸易; 打字 复印; 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 纸制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复 印和胶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 出版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 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翻译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 摄影扩印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 集成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 含出版物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文化用 品设备出租;安全咨询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包装服务;文化场 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档案整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东持股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股票发行和转让采用记名方式。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和存管。

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为:

序	股东姓名/名	认购股	持股	认缴注	山次六半	山次叶间
뮺	称	份数	比例	册资本	山灰刀八	四页时间

		(万 股)	(%)	(万元)		
1	广西国威资 产经营有限 公司	950	95	950	净资产折 股	2018年8月29日
2	广西银利达 贸易有限公 司	50	5	50	净资产折 股	2018年8月29日
总计		1000	100	1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 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一) 项至第 (三) 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 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 (一) 项情形的,应 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 项、第 (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前,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 规则。

受让人(收购人)持有公司的股份达到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且自愿选择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全面要约),也可以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以下简称部分要约)。

受让人(收购人)自愿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其预 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 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供股东查阅。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分配;
- (二) 依法享有参与权和表决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依法享有质询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 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依法享有知情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 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 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

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 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 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 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 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 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 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五人, 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 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 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

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 内未做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

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 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本章

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 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二十日"、"十五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 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 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以书面形式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投票代理委 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 或者会议通知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

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 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 (五)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推荐的方式提名,该推荐函须附 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提交或送 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召集人在审查确认提名候选人符合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后,将其列入候选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其代理人也应参照本款有关关联股东回避的规定予以回避。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 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 关联关系:

-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 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 (四)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 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的,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一条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 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党支部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党支部,可设委员 3~5人(含纪检委员), 其中设党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可设党支部副书记1人。

公司党支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的有关重要工作 部署,制定具体落实计划和措施。
  - (二) 切实加强公司党建工作。
- 1. 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党支部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委员履行"一岗双责"。
  -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在公司改革中, 坚持党的建设同步

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 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 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

-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党支部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提名公司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后备人选,决定公司管理的党群干部的任免和奖惩。
- 4. 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检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抓好作风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各级领导人员行权履职行为的监督,审议关于公司关键岗位人员违纪违规问题的处理建议。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 5. 党支部承担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中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 6. 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 7. 决定党支部、工会、共青团等组织机构的设置、编制和定员。
-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 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方针、发 展战略和规划以及重大投融资规划:公司章程的首次制订和全面 修订,重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出资人对董事会、经理层的授权方案的制订或修改; 主业、经营 范围及年度投资计划的确定和变更: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 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 券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中高级 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考核、奖惩事项和薪酬管理,制订或实 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企业内部重大改革重组、重大投资、 重大融资、重大担保、重大资产交易、放弃重大权益、大额资金 往来、提供大额财务资助、对外捐赠以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事 项: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和续聘方案:涉及国有资产安全 和企业稳定的重大风险事项处理方案:涉及企业稳定的劳动用工 制度改革方案: 国有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方案: 董事会和经理层认 为应当提请党支部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党支部认 为应当前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 (四)党支部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是:党支部 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

出意见建议。党支部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党支部支持董事会、监事、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 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 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

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 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 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 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董事审议授权事项时,应当对授权的范围、合法合规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董事应当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
- (七)董事审议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发生交易的原因,审慎评估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影响,特别关注 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的实质以

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八)董事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 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 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 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 合法权益。
- (九)董事审议重大投资事项时,应当认真分析投资前景,充 分关注投资风险以及相应的对策。
- (十)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当积极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董事在审议对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当重点关注控股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并对担保的合规性、合理性、必要性、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作出审慎判断。
- (十一)董事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应当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董事在审议资产核销议案时,应当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

效性。

- (十二)董事在审议涉及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时,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利用该等事项调节各期利润的情形。
- (十三)董事在审议为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 财务资助时,应当关注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 供财务资助且条件同等,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以及上市公司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形。
- (十四)董事在审议出售或转让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与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相关的资产时,应充分关注该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前述意见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作出记载。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 勉义务。
-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 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 会予以撤换。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它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条件和情况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运营总监、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

#### 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由董事会通过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 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集的临时董事会可以不受上述三日的限制,但是必须保证通知及时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提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的普通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半数通过;董事会作出的特别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超过三分之二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决议可经董事会成员以传真方式签署。以传真方式签署的董事会决议必须由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的董事签署。此等书面决议与依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和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实际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构成法定人数所需的最后一名董事签署表决的日期视为董事会批准该决议的日期。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所有董事收到传真;所有董事必须于确认其

收到传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 否则视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所持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 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

#### (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相应规定,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 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研发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 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董事会提交上一年的年度经营报告,在每个年度终止前三个月内,最晚在年度终止一个月前向董事会提交次年的年度业务计划;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 外的其他公司人员:
- (九) 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公司员工的薪酬、福利、奖惩政策及方案;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 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公司技术总监、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

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技术总监或财务负责人担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任期届满,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监事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 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三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 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 具体办法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具体表决程序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

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之日起三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四十五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 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 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 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应当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件系统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因此无效。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 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

#### 散事由出现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 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清算组不 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 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业破

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二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 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对于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并及时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规定在公司挂牌后适用。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
- 第二百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和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等。
- 第二百〇一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股东大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以及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其他方式。
-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 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 第十四章 纠纷解决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 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 第二百〇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 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高于"、"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二百一十三条 国家对优先股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广西宏桂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